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693 号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5年9月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和标的资产股权转让获当地主管商务机关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进一步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商务机关批准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法律依据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3）本次交易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如否，请就相关批复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神码控股已基本完成内部整合涉及的股权变更手续并已签订了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正在履行审批程序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2）标的资产商标转让的进展情况、预计转让完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神码控股境外公司 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神州数码”3项商标授权给神码香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神码控股境外公司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神码香港是否为核心资产，是否为驰名商标及其

品牌价值。2) 神码控股境外公司对该等商标有哪些知识保护措施, 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神码香港是否需要履行合法的批准程序, 有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 如果因该等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届满不再续期, 或因神州数码未来不再拥有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而导致标的资产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对未来经营的影响。4) 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 神码北京将“神州数码”相关 17 项商标无偿许可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等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是否为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 该等商标使用权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神码中国对同一控制下的相同业务企业进行了重组, 并剥离了非 IT 产品分销业务的子公司。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置入置出资产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如存在,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计算相关比例时是否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2) 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整合是否涉及对收入及成本费用的分摊、人员调整、税收调整, 如涉及, 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分摊或调整依据及合

理性。3) 结合内部业务整合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 标的资产之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申请材料同时显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郭为。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神码控股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其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化。2) 结合标的资产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等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数次变动。但上述人员负责的主要业务及部门未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存在多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2) 作为被告，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作为原告，是否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相关银行贷款余额 550,760.6 万元，对于上述银行贷款余额，根据标的资产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标的资产在控股权变动时需要通知银行并取得银行的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取得银行同意函的进展情况、预计全部取得的时间及逾期未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银行债权人中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函的情形，如有，是否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直至 8 月 28 日才予复牌，停牌期间超过 5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7 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该等定价是否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你公司补充细化股份认购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中，承诺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该非经常性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同时，溢余资产按每年3%收益计算承诺业绩；上市公司若向标的资产拆借资金用于偿还并购贷款或其他债务，上市公司相应减少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实现净利润。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安排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结合溢余资产历史收益情况、标的资产历史及同行业公司目前融资成本、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融资成本为4%、预计本次收购资产自筹资金成本等，补充披露溢余资产按每年3%收益计算承诺业绩的合理性，是否偏低，是否减轻股权出让方责任，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可能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标的资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关联交易，履行业绩承诺是如何扣除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上述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单独核算的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

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承诺人为郭为及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如郭为及资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低于其依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资管合同是否约定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2）补充披露资管合同是否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3）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4）结合业绩承诺人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5）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是否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2012-2014 年标的资产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且非经常性损益在各期净利润中占一定比例。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净利润呈现下降趋

势的原因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2) 结合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类型、退货政策、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及同行业情况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报告期: 1) 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 报告期标的资产存在外币采购和外币借款。请你公司: 1) 结合汇率变动,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及汇兑损益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 就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下降, 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3%。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因素, 说明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预测营业收入是否已考虑上述因素, 未来三年收入是否有订单、合同等支持, 是否存在收入增长异常的情形, 是否充分考虑关联交易的影响。2) 结合标的资产市场需求、竞争优势、已有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2016 年及以后

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通货膨胀率 2.9%，预测稳定期收入时考虑了 2.9% 的稳定增长。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方式、产品特点、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行业周期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永续增长率的合理性，以及永续增长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预测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报告期略有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管理费用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目前债务融资以外币借款为主，同时报告期存在接受神码控股无偿融资担保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融资渠道及成本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的可能变化，以及对资本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作为分销商的行业特点，及其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条款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是否独立稳定，是否可能因互联网产业发展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导致供应商不再委托分

销商而直接供货、客户大量流失、经营模式不可持续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材料显示，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对业务进行了整合，包括剥离非分销业务公司和置入分销业务公司，其中部分置入分销业务公司购入价格高于其评估价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会计处理过程，置入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2）评估基准日选定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而非业务整合完成之后的理由，上述业务整合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9.3%、8.7%、8.8%、8.1%），收益法评估时预测同类业务毛利率为 9%以上；消费电子类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为 2.7%、2015 年 1-3 月为 4%），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毛利率为 3.2%、3.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企业 IT 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情形是否发生改变，预测毛利率与历史数据趋势不一致的原因，预测毛利率是否充分考虑行业技术进步、商业模式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标的资产未来借款利率为 4%。请你公司结合历史及同行业公司融资成本等，

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未来借款利率为4%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9.25%。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特点及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预测折现率时，选取对比公司为福日电子、爱施德、众业达和力源信息。上述四家公司与标的资产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如众业达主要为电气产品分销、福日电子业务类别较多且主要收入来源并非分销业务。请你公司详细分析所选取对比公司经营业务与标的资产异同，并结合其他标准，补充披露选取上述公司对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更具可比性的企业；预测折现率时，是否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流动性及其他特殊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过程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非经营性负债是否已充分考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申请材料显示，市场法评估时，选取对比公司亦为福日电子、爱施德、众业达和力源信息，而未选取长虹佳华、富通科技、北大资源等港股公司，也未对比同行业近期并购

案例。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对比企业选取标准及过程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近期并购案例比较，说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市场法评估时是否考虑 2015 年 A 股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并分别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市场法评估结果作敏感性分析。2) 市场法评估时预测流通折扣率的确定依据，至评估基准日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请你公司比较标的资产 2015 年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的合理性及评估审慎性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如构成关联交易，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钱学宁为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人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对象参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教监[2008]15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十不准”》等相

关文件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40.1 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外仍需筹措约 20 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其余资金的筹措方式，目前是否已基本确定，若使用债务融资，其预计资金成本是否可承受，是否加大财务风险。2) 若采用债务融资，预计偿还期限、偿还方式，通过股权再融资偿还的可能性，是否将摊薄未来回报。3) 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及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并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2) 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

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请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